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簡上字第

上訴人 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雅仁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郭德田 律師

邱啟鴻 律師

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鄭文燦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訓嘉 律師

高函岑 律師

邱意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85號判決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關於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欄，應增加「邱意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、「…第232條…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85號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的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 惠 瑜

01

法 官 張 瑜 鳳

02

法 官 黃 莉 莉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06

書記官 鄭 聚 恩